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7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1) 過去兩年內，食物環境衛生署共截獲多少宗走私蔬菜或肉類個案？請按年提供所涉蔬菜品種／肉類及數量、檢控個案數目、定罪個案數目及相關罰則；又，最嚴重一次個案所涉的走私量及罰則為何？
- (2) 過去兩年內，食物環境衛生署按年共接獲多少宗由香港海關轉介的走私蔬菜／肉類個案？食環署有否作出跟進？若有，請提供具體跟進行動內容，並按年提供所涉蔬菜品種／肉類及數量、檢控個案數目、定罪個案數目及相關罰則；若沒有跟進，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8)

答覆：

2013年和2014年，香港海關(海關)分別把402宗和337宗涉嫌走私野味、肉類和家禽的個案轉介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當中涉及海運貨物分別有1宗和9宗，涉及由旅客攜帶入境的則分別有401宗和328宗。本署並無備存這些轉介個案所涉食品數量的統計數字。本署對所有轉介個案均已進行調查，包括查核衛生證明書和查證肉類來源。檢獲肉類的詳細資料，按類別和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豬肉(公斤)	牛肉(公斤)	羊肉(公斤)	家禽(公斤)	野味(公斤)	總數(公斤)
2013年	1 136	78	33	780	236	2 263
2014年	844	140 115	48 644	25 113	54	214 770

2013年和2014年，本署根據《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132AK章)就上述個案分別提出269宗和142宗檢控，當中定罪個案則分別有154宗和101宗，罰款額由40元至10,000元。

至於蔬菜進口方面，內地是供港蔬菜的主要來源，政府與內地監管當局已經訂立行政安排，所有供港蔬菜必須來自受相關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監管的註冊菜場和生產加工企業。所有經陸路進口香港的新鮮蔬菜必須由文錦渡邊境管制站入境，而食物安全中心(中心)與海關一直緊密合作，監察有關安排的執行情況。兩個部門又不時採取聯合行動，在文錦渡邊境管制站檢查運送蔬菜的車輛。此外，海關亦會把經其他邊境管制站運送蔬菜入境的可疑車輛轉介中心處理。2015年2月，海關把合共9宗在羅湖邊境管制站發現攜帶大量蔬菜入境的個案轉介中心處理。中心人員已即時採取跟進行動，並作出相應調查，涉事旅客亦自願交出蔬菜給有關人員處置。2013年和2014年並無任何由海關轉介本署的走私蔬菜個案。

- 完 -